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16日，电话、电子邮件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股份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强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提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